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拟于2019年4月2日召开，本次会议将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前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我们认为：

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就全资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与我们进行了充分的沟通，我们对相关资料进行了提前审阅，并了解了相关情况。我们认为该事项已构成关联交易。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认为该事项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冯敏红 _____

高新会 _____

姚作为 _____

年 月 日